

证券代码：832326 证券简称：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、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基于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

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权益分派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绍业、谭春青

2026 年 4 月 28 日